

巩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巩义市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及地籍图编制项目采购需求

(1) 技术要求

1. 工作目标:

以推进地籍图全覆盖为目标,以已有确权登记、地籍调查成果为基础,以加强地籍测绘、推进成果整理为重点,采用统一的测绘基准,夯实完善地籍数据,建立健全的地籍数据库,并注重利用基础地理、实景三维、国土调查等数据,分类型、分层次、分步骤推动构建全域覆盖、要素齐全、现势有效的地籍“一张图”。

2. 工作内容:

按照《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编制地籍图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4〕1481号)、《关于加快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工作的函》(自然资源登记函〔2025〕32号)相关要求,结合《地籍数据库标准》等规范要求,对各类地籍调查成果开展全面整理,2026年上半年完成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和自然资源数据汇交工作,2026年下半年完成国有建设用地地籍数据汇交工作;按照地籍图编制要求,于2027年年底完成地籍图编制工作并配合完成全库地籍数据库建设工作并持续稳定运行。

3. 技术规范、标准:

法规和政策文件

- 1、《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籍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195号)
- 2、《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快编制地籍图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4〕1481号)
- 3、《关于加快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工作的函》(自然资登记函〔2025〕32号)
- 4、《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全省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5〕43号)

5、《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

6、《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技术标准规范

- 1、《地籍数据库第1部分不动产》(TD/T 1015.1-2024)
- 2、《地籍数据库第2部分自然资源》(TD/T 1015.2-2024)
- 3、《地籍调查规程》(GB/T 42547-2023)
- 4、《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GB/T 37346-2019)

- 5、《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TD/T 1066-2021)
- 6、《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技术规范》(TD/T 1067-2021)
- 7、《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成果汇交规范(2021年修订版)》
- 8、《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接入技术规范(2021年修订版)》
- 9、《自然资源地籍数据库标准》(试用版-20210315)
- 10、《地籍调查基本术语》(TD/T 1077-2023)

4. 提交成果:

按照规范要求出具相应成果资料。

- 1、地籍数据汇交申请书;
- 2、数据汇交清单;
- 3、汇交的地籍成果数据。
- 4、地籍图电子及纸质成果。

5. 其他:

(1) 对项目理解和整体认识: 包括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对当地自然资源了解程度和对项目的整体统筹规划认识;

(2) 重、难点工作分析: 提供对本项目重点工作理解透彻、难点分析准确, 对本项目重点工作应对举措;

(3) 组织实施方案: 提供本项目合理完整的组织实施方案: 如施工工序、项目管理制度、突发应急事件处置等;

(4) 项目组织机构配备及主要人员岗位职责: 提供针对本项目全面合理的项目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岗位职责划分;

(5) 进度计划保证措施: 提供进度计划保证措施; 进度计划要科学合理, 对影响因素的考虑要全面细致;

(6) 质量控制措施: 提供合理完善的确保项目服务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7) 突发事件应急措施: 提供科学合理、内容详尽、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的突发事件应急措施;

(8) 保密措施: 提供本项目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具体、有效, 责任清晰, 能够充分保证数据、资料安全;

(9) 后续服务: 提供全面、措施完善、服务响应程度高的后续服务方案;

(10) 合理化建议: 提供针对本项目全面、可行性强的合理化建议, 包括但不限于降低

成本、缩短工期、提高质量的建议和措施。

(2) 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分阶段验收，完成数据汇交及地籍图编制，验收合格后支付 50%；配合完成地籍数据建库工作并持续稳定运行，验收合格后支付 50%。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待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地籍图编制及地籍数据库建设工作结束。服务期限包含数据汇交入库后，上级部门反馈问题的整改、补录、完善直至最终通过核查，相关整改工作不计额外费用、不顺延合同主要节点。

3、服务地点：巩义市行政区范围内。

4、质量要求：符合上级部门的合格标准和规范，满足采购文件和采购人的要求。